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0

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托菲格·穆萨耶夫先生(阿塞拜疆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意大利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次和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 6/68/SR. 11 和 22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5 月 1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8/14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68/L. 5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意大利代表以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土耳其、

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，提出题为“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8/L.5)。古巴、印度尼西亚、黑山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

6.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6/68/L.5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